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竹邦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2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甘肃高院”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邦能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亚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师光虎、王勇、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川机场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光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雷声、谢军、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案件具体内容详见竹邦能源于2020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；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竹邦能源不服判决上诉甘肃高院，案件已受理（案号（2021）甘民终 111 号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竹邦能源的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甘 01 民初 447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；
2. 请求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甘肃高院受理竹邦能源上诉，原定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庭。竹邦能源申请延期开庭，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庭，未当庭宣判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，本次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案件受理通知书（2021）甘民终 111 号

(二) 上诉状

(三) 传票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